

第四章 社會建設

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社會建設，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及建設公平、正義的現代化國家為目標。90年社會建設的重點為，強化公共安全，維護社會治安，健全醫療福利制度，加強對勞工、農漁民、婦幼、殘障者、老人等之福利服務，促進原住民發展。

第一節 公共安全

近年來，都市人口加速聚集，建築型態日趨高層化、複合與密集化，促使都市安全、環境等公共事務更趨龐雜，災害型態益形廣泛，發生頻率逐漸增高，公共安全乃成為施政重點之一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

(一)修訂法令

1. 研修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等。
2. 實施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，有效提升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。

(二)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

1. 修正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；完成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管理資訊系統」開發建置專案。
2. 配合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，辦理營建及消防管理之公共

安全督導計畫。

二、強化災害安全防範

(一)火災預防及調查鑑識

1. 執行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，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，規劃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；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。
2. 積極推動防焰制度，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；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業務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。
3. 執行「建立火災調查鑑定體系與實驗室四年中程計畫」，提升鑑析火災現場跡證功能；並支援司法機關或地方消防單位火災原因調查及證物鑑定。

(二)災害搶救

1. 89年7月公布「災害防救法」，從災害防救體系規劃、人命救助訓練、民力運用，積極督導消防機關落實執行。
2. 明確規範災害搶救作為，實施「消防救助隊訓練」、「提升戰術指揮能力訓練」等，並充實救災裝備器材。
3.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、指揮官訓練，並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、辦理示範演習。
4. 推動「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—睦鄰計畫」、「輔導民間團體加強各項救災、救難及救援訓練」。

(三)教育訓練

1.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；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訓練教官及助教訓練，培訓消防專業緊急救護訓練師資。
2. 辦理招考警察轉任消防隊員、增加警專錄取名額及補充消

- 防替代役人力，因應基層消防人力不足；規劃辦理「廣結志工參與緊急救護工作－鳳凰計畫」，普及緊急救護技術。
3. 辦理緊急救護派遣員訓練，培訓各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專業派遣人才；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、緊急救護研討會及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。
 4. 辦理救護員訓練班、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講習班、危險物品管理訓練進修班等，提升消防搶救、救護及指揮能力。

三、維護交通安全

(一) 執行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
1.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，改善易肇事路段；並督導、補助各縣市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路段及交通安全設施。
2. 強化公路監理及運輸安全管理；加強道路執法；研訂「89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考核計畫」，舉辦「砂石車安全管理座談會」；督導縣市執行道路障礙排除等。
3.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
 - (1) 研製「國民中小學融入式交通安全教育康輔教材」、「幼稚園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」等；加強師範院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；補助辦理「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計畫」等。
 - (2) 補助縣市購置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裝備器材，辦理導護義工研習觀摩暨表揚活動；實施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」；並補助縣市辦理交通安全宣教暨相關訓練研習活動等。
 - (3) 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傳播及路況報導功能；舉辦「推廣路權觀念，建立交通法紀」座談會、89年「關懷交通、珍

惜生命」交通安全宣導、防制酒後駕駛專案宣導等。

(二)執行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

1.交通運輸管理

- (1)加強航空器適航驗證查核，國籍航空公司各型航空器均按規定期限，委託檢查團體做適航檢查；實施航管人員訓練，並督導航空公司加強維修人員訓練。
- (2)定期、臨時檢查各縣市轄水域載客船舶。
- (3)實施遊覽大客車、校車、市區公車、公路客運大客車定期檢驗、臨時檢驗與路邊稽查；取締大小客車違規營業、違規運送公路危險品及計程車違規營運。
- (4)加強勸導、稽查取締學生無照騎乘機車、酒後或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爲。
- (5)實施鐵路幹線路況不良平交道改善計畫，陸續改善平交道主體工程及兩端道路與標誌、標線工程。

2.觀光遊樂設施管理

- (1)協助辦理921災區各風景遊樂區之復舊，並辦理災後建築、設施、設備安全檢查。
- (2)加強各觀光遊憩區之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，88年7月至89年6月計督導風景遊樂區107處次、海水浴場14處次、6處國家公園、20處森林遊樂區、6處水庫遊憩區。
- (3)增設危險地區警告標誌412支，輔導桃園縣崑崙藥用植物園區依規定提出申請合法化。

- 3.嚴格執行違規砂石車之取締工作，88年7月至89年6月全國砂石車事故由前一年度同期之225件降為76件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

(一) 研修建築管理相關法令

1. 研修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、「建築法」有關違章建築部分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有關公共安全措施及規範等。
2. 研修「營造業法」相關法令及技術規範，積極研究新耐震技術，並對使用隔減震技術及裝置，建立相關審查機制。

(二) 加強公共安全督導工作

1. 配合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－營建管理部分」及89年度維護公共安全作業計畫，針對公共安全會報及組織編制與人力分配運作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、大型山坡地住宅社區檢查等項目加強督導。
2. 加強推動強制公寓大廈內危險營業場所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制度；推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。

(三) 建立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

1. 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機構及人員資料庫，作為換發認可證之基礎資料，並上網供民眾參考選擇。
2. 建立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系統，並提供網路申報認證，以提供正確安檢資訊；建立電子化申報書表，增加申報資料處理速度。

二、落實災害預防及調查鑑識工作

(一) 研修「消防法」，檢討集合住宅火災預防政策；並推動公共

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防火管理制度。

- (二)推動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，並規劃設立公共危險物品鑑定審議委員會；輔導設立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基金會，協助配合政府推動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相關事宜。
- (三)研訂「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」；研提「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技術四年中程計畫」，提高火災調查鑑知能力。

三、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搶救能力

- (一)研訂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，建立整體災害防救體系；規劃督導及辦理防災週、綜合防災演習及防災宣導等活動。
- (二)培訓救助專技人員，建立重點地區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，提升特種災害緊急搶救功能。
- (三)辦理義勇消防幹部訓練，提升義消搶救能力；輔導民間團體加強救災、救難及救護等訓練。
- (四)推動「充實消防設施五年中程計畫」；建置指揮派遣管制系統，配合各縣市消防救災、緊急救護無線電專用頻道之整合運用，改善全國消防、衛生機關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。

四、充實緊急救護裝備器材，加強緊急救護訓練

- (一)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，並推動大量傷病患應變作業法制化，加強與衛生、醫療及警察機關間橫向聯繫，提升緊急事故應變處置能力。
- (二)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、緊急救護派遣員及緊急救護訓練教官、助教訓練；推展救護鳳凰志工訓練，協勤緊急救護工作。
- (三)充實各消防單位救護裝備及訓練教具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；

實施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及評估計畫，辦理緊急救護研討會、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訓練，落實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。

(四)籌建「消防及災害防救署訓練中心」，強化消防教育訓練；並組訓志工團隊及民間救難團體，達成全民消防目標。

五、維護交通安全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

(一)加強執行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
1. 賡續強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道安會報功能，並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定期視導與平時督察。
2. 針對易肇事地點、路段及重大交通事故地點進行實地會勘，研提整體防制改善措施，並專案補助經費辦理。
3. 辦理「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考核計畫」年度專案督導，督導警政及監理單位落實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」。
4. 陸續汰換（增購）、維修、檢驗各縣市執法單位之酒精測定器，以達成酒精檢測標準一致性。
5. 推動駕乘汽車應繫安全帶之立法及宣導；針對易肇事路段、時段及地區特性，加強勤務安排佈署。
6. 繼續擴大導護義工組訓，補助急需裝備輔導各縣市推動「導護愛心商店防護網」，增進學生上下學安全；建立「路權」觀念，並落實對幼童專用車及校車未禮讓、減速之處罰。
7. 編修「國小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」，指導各級學校研製交通安全教材，並督促發揮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功能。
8. 配合年度道安重點及政策，規劃整體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；推動交通安全資訊上網計畫，提供查詢資訊。

9. 配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，加強相關措施教育宣導；有效防止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，以策行車安全。

(二) 施行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

1. 交通運輸管理

- (1) 辦理定期航空器適航驗證查核，並適時輔導解決修護困難問題；實施各類航管人員訓練。
- (2) 督導縣市政府及各航政主管機關，加強防止超載乘客，並檢查救生設備及滅火設備之定位、取締無照營業客船，以及檢驗船體結構及穩度等。
- (3) 成立督導小組，按月不定期查訪各航政主管機關轄區水域，對績效不彰或具有潛在問題之水域採機動抽驗。
- (4) 持續辦理取締酒醉駕車、砂石車違規、無照（牌）駕車等重點工作；全面換發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確實掌握計程車駕駛人動態。

2. 觀光遊樂設施管理

- (1) 觀光單位配合警政、消防、建管、環保、衛生等單位執行風景遊樂區旅遊安全督導。
- (2) 以緊急救難編組與醫療救護之聯繫為查核重點，健全各觀光遊憩區防救體系；並依法懲處違規業者，保障合法業者權益。

3. 加強執行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」；推動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」立法，以改革管理制度；並積極推動源頭管理，保障受害家屬權益。

第二節 社會治安

近年來社會活動日趨多元、開放，治安維護益形艱難，政府決致力強化警察體系，並宣導民眾配合防範，以鞏固社會安全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維護社會治安

(一)持續掃除黑金、防制組織犯罪行動

1. 訂定「法務部打擊黑金行動方案」，舉辦「全國打擊黑金座談會」；執行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」，維護社會治安。
2. 自88年9月至89年7月底止，共偵辦「治平專案」犯罪80件。

(二)貫徹端正政風，建立廉能政府

1. 推動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及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，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「肅貪執行小組」，澈底檢肅貪瀆。
2. 自88年7月至89年7月底止，偵辦貪瀆案件1,351件。

(三)繼續反毒政策，拒絕毒品危害，自89年1月至89年7月底止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58,813件。

(四)徹查嚴辦賄選，淨化選舉風氣，自86年11月底至89年7月底止，檢察機關共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5,452件。

(五)加強偵辦破壞國土案件，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「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」，統合轄區警、調、政風及相關單位，依法嚴格追訴。

(六)加強打擊不法行爲，並從嚴從速偵辦

1. 全力查緝非法走私槍械、防制各項經濟犯罪，並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等。
2. 88年少年犯罪人數已顯著減少。89年1月至7月，刑案及竊盜案件發生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5.21%、2.11%；惟影響治安最鉅的暴力犯罪減少7.33%。
3. 擴大安檢業務，89年1月至7月查獲大陸偷渡犯807名、雇主321名、非法仲介78名及一般走私案件1,695件。
4. 加強重點交通執法措施，88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87年2,507人降為2,392人。

二、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

- (一) 依據內政部「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—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」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。
- (二) 推廣裝設「家戶聯防系統」、「警民連線系統」及「錄影監視系統」等家戶安全設施，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。

三、全面強化警察體系

- (一) 健全警察勤務運作，逐步簡化協辦業務，使警察專注於治安與交通工作，以預防犯罪、結合民力、為民服務為主。
- (二)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；辦理員警親屬座談會，促使員警家庭和諧、團體融洽；辦理921災後員警心理復健工作。
- (三) 加強督導警察風紀，防制不肖員警發生貪瀆案件、未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、涉足不當場所等行為。
- (四) 革新警察人事制度

1. 整合警政署及性質相近之附屬機關，調整警政組織架構，

有效提升組織功能；配合「警政再造方案」，研究將警政署改制升格，強化治安效能。

2. 研訂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，建立符合警察組織需求與任務特性之專屬人事制度；並通盤檢討相關升遷法規，激勵員警士氣。

四、建立法治威信

(一)健全警政法制

1. 建構「改進集會遊行法許可制度工作圈」及「健全保全業工作圈」；「集會遊行法」、「保全業法」修正案由行政院審議中。
2. 修正「刑事訴訟法」有關「偵查不公開」規定，限制司法及警政人員在偵查程序中的言行；並研修「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」，落實偵查不公開。

- (二)加強科技偵防，規劃、建置「警察機關網際網路」，加速各級警察機關間之業務流程；規劃、開發設計「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」等應用系統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強化偵防效能

- (一)成立專業肅毒隊，加強查緝毒品；強力檢肅非法槍械，並對外透過國際合作管道交換情報，遏制非法槍械走私。
- (二)針對實際竊盜發生率及手法，訂定相關防制竊盜措施；掃蕩新興犯罪，並成立經濟犯罪小組及網路犯罪小組專責查緝。

- (三)全力查緝大陸偷渡犯，建立情報與查緝網路，並協調檢、調、憲、海岸巡防署等各單位力量，全面展開查緝作為。
- (四)調整港務警察所組織架構，加強國境安檢；強化機場安檢設備，對進口貨櫃實施聯合安全檢查或落地檢查，有效截斷違禁品走私。

二、積極掃黑、除暴

- (一)賡續實施「治平專案」，加強蒐證檢肅，並配合「查緝黑金行動中心」積極偵辦，以提升檢肅功能與實效。
- (二)結合「迅雷作業」、「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」，規劃實施「全國大掃蕩」掃黑專案，有效打擊黑道不法活動。
- (三)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；研訂「政治獻金管理條例」及「遊說法」，以杜絕黑金政治亂象。
- (四)對不良幫派組合或有組織犯罪活動，加強諮詢與調查，建立幫派組織活動完整資料，並適時研採有效防制措施。
- (五)監管調查列冊輔導流氓及犯罪組織成員，並落實輔導向善工作，對有再犯不法行為者，依法強力蒐證檢肅。
- (六)依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指派專人參與各地檢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，積極偵查賄選。
- (七)經由互訪與參與國際治安會議，與各國執法單位逐步建立聯繫管道，推動國際掃黑合作，並追緝潛逃海外黑道分子。

三、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能力

- (一)辦理刑事人員專業訓練及講習，加強偵查、執行辦案能力。
- (二)建立刑案資料庫，收錄犯罪模式特徵資料；建立分工制度，

培育各類犯罪偵查專精人才。

- (三)辦理犯罪防治網際網路工作站更新，充實犯罪預防資料庫。
- (四)整併刑事局指紋室、法醫室及鑑識科，成立「科學鑑識中心」，發揮整體鑑識功能。
- (五)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功能，協調各事業主管機關嚴正執法。
- (六)加強防制治安人口再犯工作，強化治安人口分析研判；配合專責警力執行加強查察，以防制高危險治安人口。
- (七)落實「報案三聯單」制度，推動建立開放網路查詢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系統，澈底杜絕匿報刑案。

四、強化警察執勤能力

- (一)試辦專責警勤區，致力於勤區查察、社會治安調查、為民服務、預防犯罪，除現行犯、通緝犯外，不做干涉、取締等攻勢勤務作為；合理規範警察機關職務協助之範圍、程序，使警察職務協助制度化。
- (二)落實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」，貫徹風紀要求、懲處違法失職、有效實施督考、辦理財產申報等工作。
- (三)建立警察人事制度
 - 1.研訂「警察機關組織及員額精減計畫」，召開「警政再造方案」專案小組會議，重新調整警力配置。
 - 2.組成「推動警察專屬人事制度」小組，研訂警察人員相關人事法規；研修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條文另訂法令規範，建立單軌任用制度，以彰顯警察特性。
 - 3.檢討現行員警升遷法規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職務調整。

五、強化法治威信

(一)檢討、修正警政法規

1. 依憲法研修「集會遊行法」，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。
2. 研修「保全業法」，建立保全人員證照制度，以提高保全從業人員素質及執勤能力，並簡化保全業申請經營流程。

(二)將資訊規劃列入「警政再造方案」，提升資訊規劃能力。

六、強化社會安全保護工作

(一)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貫徹執行保護令；並規劃家庭暴力防治網路系統，落實通報追蹤管制。

(二)推動婦幼安全保護工作，結合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家庭、學校、地檢署、少年法院（庭）等，輔導偏差行為少年；並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。

(三)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，加強取締誘迫兒童、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；並依「維護公共安全實施方案」，加強管理涉有妨害風化（俗）行為之營業場所。

七、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

(一)定期召開各級政府機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；宣導社區守望相助觀念，喚起民眾「自衛自救」意識。

(二)進用兵役替代役（警察役）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；擇列重點村、里、社區及公寓大廈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，定期聯繫督訪、訓練講習、協助及建議，落實警民合作關係。

八、加強國際合作，防制跨國犯罪

- (一)加入國際警察組織，增進國際聯繫合作，締結引渡條約；出席「國際亞裔有組織犯罪會議」，拓展犯罪防制合作。
- (二)推動「國際犯罪財產沒收」、「刑事互助協定」等立法。
- (三)培育國際犯罪案件偵辦人才，派員常駐海外蒐集情報。

九、加強兩岸犯罪防制經驗交流，交換走私槍械、毒品等犯罪活動情報，共同打擊犯罪；並依「金門協議」，共同緝捕、遣返對岸之通緝犯。

十、維護交通安全，提升交通執法及服務效能

- (一)加強交通疏導，改善高速公路、都會區與周邊路網之「交通瓶頸」與「擁塞路段」，提高行車速度。
- (二)嚴正交通執法，改善易肇事路段，落實執行取締超速、酒醉駕車、砂石車違規等重點工作。
- (三)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，加強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訓練，製發交通事故處理教材，公平保障全體用路人權益。
- (四)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，購置雷射測速照相設備、酒精濃度測試器、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終端工作站等器材，配發基層員警妥善運用。

第三節 醫療保健

提升醫療保健品質，一直是政府醫療政策的首要目標。為落實此一目標，90年政府施政重點為平衡健保財務、照護弱勢族群、落實衛生教育、健全緊急醫療救護、提升醫院績效、加強疾病防治及醫藥消費保護等，期能確保全民醫療保健需求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制度

- (一)88年6月底，全民與原住民納保率分別為96.05%及91.7%。
- (二)89年7月開始實施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，及慢性呼吸衰竭病人與安寧療護之新計酬制度；並調整藥價，節省藥費支出。
- (三)89年6月成立「健保體檢小組」，以商訂健保財務、支付制度及組織體制，訂定具體可行的改善計畫。

二、醫療保健服務

(一)醫療照護

- 1.革新醫院評鑑制度，完成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部分地區醫院之評鑑工作。
- 2.精神醫療機構至88年底增加為211家，全日住院病床17,778床，醫療專業人員4,499人，精神醫療設施、人力已大幅提升，惟相對於社會需求仍顯不足。
- 3.輔導台北市等8縣市成立「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」；輔導設置護理之家144家、6,654床，另指導辦理居家護理服務

245家，日間照護18家。

- 4.繼續推動「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服務計畫」；目前山地離島每萬人口醫師數與全國比較仍有相當差距。
- 5.研訂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五年計畫」（草案）；並籌備於南、北部分別成立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。
- 6.規劃整合「醫事管理系統」；開發衛生所資訊系統（PHIS），並推廣至全國357個衛生所上線使用中。

(二)預防保健服務

- 1.有偶婦女避孕實行率89年為75%；15至19歲青少年的生育率自85年起持續下降，新生兒死亡率82至88年間呈上升情形，均需進一步控制分析。
- 2.88年，12歲兒童平均齲蝕指數4.22顆，88%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，已具成效。
- 3.已完成182個鄉鎮設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，另核定多家衛生所重建、擴建。
- 4.執行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－檳榔健康危害防制」及「癌症社區到點篩檢計畫」，至89年6月止，完成子宮頸癌篩檢214萬人、乳癌53萬人、口腔癌45萬人。
- 5.88年，民眾3年內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率，40歲至64歲為31.5%，65歲以上為27.9%。

三、防疫工作

(一)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相關法規。

(二)辦理「加強肝炎防治計畫」，幼童B型肝炎帶原率降低至2%

以下；執行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」，至89年7月，德國麻疹有25個確定病例，麻疹確定病例僅有4例。

(三)加強愛滋病患者之醫療照護；加強腸病毒防治，擬定「腸病毒工作計畫」及成立專家疫情判斷工作小組；至89年6月，完成台灣地區5,180里之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。

(四)規劃89年度第2期高危險群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計畫，擴大施打對象。

(五)積極推動「山地鄉綜合防癆巡檢計畫」、「短期直接觀察治療法試辦計畫」及「慢性開放性結核病人收容管理計畫」。

四、藥物食品管理

(一)修正藥物、化妝品管理法規，完成28項法令之鬆綁；89年8月制定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；研修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。

(二)成立聯合稽查小組，加強查緝不法藥物食品，至89年7月計實施17次，共查獲違規情形972件；另推行「89年度暑期管制藥品重點查核計畫」，查獲1,029件違規廣告。

(三)設立藥害救濟金管理小組，受理藥害救濟之申請，至89年7月底止，計28件獲得給付，給付比率為40%。

(四)推動醫藥分業，已有20縣市實施，初步達成專業分工目標。

(五)全面推動中藥GMP制度；完成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。

(六)建立管制藥品證照制度及管理系統，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。

(七)推動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制度，提升餐飲衛生；輔導業者建立「餐飲危害分析管制點（HACCP）」等自主衛生管理系統。

(八)研擬基因改良食品查驗登記、標示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；完

成「基因改良食品之安全性評估方法」。

五、醫藥衛生科技與交流

- (一)委託進行藥品及醫療器材、食品衛生、醫療保健制度、基因、防災等3百餘項醫藥衛生科技研究。
- (二)針對中醫藥療效佳之疾病，包括B、C型肝炎、骨質疏鬆症、癌症治療等，規劃臨床評估研究前驅計畫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

- (一)保障民眾權益：放寬中低收入戶老人保險費補助年齡限制；檢討慢性病重大傷病範圍及連續處方箋作業要點；加強改善偏遠地區之醫療措施等。
- (二)改革支付制度：修訂支付標準；實施藥價基準，建立藥品合理給付價格；持續規劃總額支付制度。
- (三)改善保險財務
 - 1.開源措施：加強投保金額之查核；推動逐步以全薪作為計算保費之基礎；爭取補充性財源；加強強制汽車責任險及職災醫療費用之求償；依費率精算結果調整費率。
 - 2.節流措施：逐步實施總額支付制度；擴大實施論病例計酬，研議門診病人組群之計酬方式等；加強醫療費用稽核；利用率偏高之醫療項目加收部分負擔；調整藥價基準。
 - 3.研擬第二、三、六類保險對象改為定額保險費之可行性。

二、強化國民健康照護

(一)醫療照護

1. 建置或強化區域整合性醫療、全國性緊急醫療、長期照護與復健醫療、安寧緩和醫療等之服務體系。
2. 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、培育公費醫師；充實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服務資源。
3. 健全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。
4. 提升署立醫院營運績效，逐步邁向自給自足。
5. 推動二代醫療資訊網：包括醫療電子認證、成立「醫療資訊交換中心」、電子病歷應用與推廣等。

(二)預防保健服務

1. 將衛生署保健處及婦幼衛生、家庭計畫、公共衛生三研究所，整併為「健康促進局」。
2. 辦理人口與健康調查；規劃全國健康教育中心。
3. 辦理新世紀婦幼衛生保健計畫：包括多元化之計畫生育服務、推動母乳哺育及照顧罕見疾病等弱勢團體。
4. E世代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：包括兒童口腔保健、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、擴大青少年保健門診與諮詢等服務。
5. 擴大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：持續輔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，加速辦理老舊衛生所房舍重、擴建及空間規劃。
6. 國家防癌計畫：持續執行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－檳榔健康危害防制」及「癌症社區到點篩檢計畫」。
7. 成人及中老年長青保健計畫：加強宣導成人預防保健；於偏遠地區辦理「血壓、血糖、血膽固醇三合一」篩檢工作；

擴大辦理糖尿病人保健推廣機構及共同照護工作。

三、加強疫病防治

(一)完成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之修定。

(二)辦理「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」、「加強肝炎防治」、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」、「結核病防治方案」、「根除三癩一風」、「院內感染控制」、「人用疫苗自製」等計畫。

(三)加強傳染病防治

- 1.繼續推動腸病毒防治、血清流行病學研究工作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監視系統。
- 2.進行登革熱病媒蚊等之密度調查，建立黃病毒的血清學檢驗、分子診斷及分子流行病學系統。
- 3.辦理癩病巡迴檢查、衛生教育及醫療衛生人員繼續教育。
- 4.建立各項標準檢驗方法，並加強特殊或新興病毒性傳染病之實驗室診斷能力。

(四)加強疫情監視

- 1.發展定點醫師通報資料之趨勢分析及預警體系。
- 2.建立全國分區防疫指揮中心，設置緊急動員任務編組。

(五)加強疫苗研發及預防接種

- 1.進行產製日本腦炎疫苗臨床試驗及治療用或口服卡介苗之開發；進行腸病毒疫苗量產化先導作業。
- 2.加強預防接種完成率較低之地區或高危險群之補種措施。

(六)推動防疫全民化：成立常設性衛生教育諮詢委員會等。

(七)推展國際防疫交流，出版世界衛生組織年報台灣版。

四、保障藥物食品消費安全

- (一)健全藥物食品管理體系：加強聯繫檢警調單位，辦理聯合稽查；並建立全國性藥物違規廣告監控體系。
- (二)建立藥害救濟制度：設立藥害救濟基金及審議委員會、公告「嚴重疾病」及適用「藥害救濟法」之藥物範圍。
- (三)推動醫藥分業、建立臨床及專科藥師制度、藥師執業執照更新換證制度。
- (四)建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藥物辨識系統；建立管制藥品證照、藥品登錄及申報制度，提升檢驗能力，防杜藥物濫用。
- (五)建立中藥材品質管制基準及中藥材炮製規格化。
- (六)強化食品衛生安全、特殊營養、健康及包裝食品之管理。
- (七)推動藥品國際合作計畫及參與食品衛生國際活動。

五、醫藥衛生研究與交流

- (一)繼續推動及協調整合國內相關醫藥研究工作與計畫；完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一期五年建院計畫之規劃並動工興建。
- (二)加強台灣藥用植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藥材基原成分開發、療效與替代品研究。
- (三)對世界衛生組織及其會員國提供經費援助、技術轉移、人力支援、器材贈與等，並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。
- (四)主辦「公元二〇〇一年亞洲地區TEPHINET國際研討會」；加強與國際衛生組織之聯繫，強化疾病防治之國際交流合作。

第四節 勞工與農漁民福利

勞工與農漁民生活安定，可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提升經濟生產力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90年度，政府將積極辦理各類勞工之就業促進服務；強化勞、農保；增進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托兒等福利措施；並研議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勞工就業促進服務

(一)婦女與中高齡者

成立婦女與中高齡者就業諮詢服務中心，辦理婦女或中高齡者就業相關活動，以促進婦女與中高齡者就業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

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，89年5月身心障礙者法定進用人數為30,204人，實際進用36,319人，進用率達120%。預估未來每年約有3,000名高職以上身心障礙畢業學生進入就業市場；而足額進用的機構已日漸增加，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將面對更多挑戰。

(三)原住民

執行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」，提供求職交通津貼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訓練生活津貼、僱用獎助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；輔導社團、宗教及相關民間團體成立「原住民就業諮詢中心」7家。另推動成立「原住民勞動合作社」28所，惟原住民勞動合作之經營行銷知識技能等，仍有待相關

部門共同協助提升。又中央職掌原住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的機關權責不一，易造成人力與事權重複，協調溝通不易，影響業務推動。

(四)關廠歇業失業勞工

89年1至5月計受理859人請領就業促進津貼。臨時工作津貼受領人於給付期滿後，因本人就業意願不高，部分受年齡及本身條件的限制，實際推介就業情況並不理想。另申請就業推介由於資格限制較嚴，媒合人數偏低，應放寬資格條件限制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
(五)初次尋職者

於聯合報刊登「求才快報」，每次提供約600筆全國性求才資訊，加速擴大就業信息之流通。惟據就業服務中心反映：各地求才資訊版面配置不平均；廠商則希望能自行登錄。

二、勞工保險

- (一)勞保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，累存之基金大部分係供老年給付責任準備，惟被保險人屢有提高給付水準之要求，近又增辦失業給付，各項事故之財務責任不明確。
- (二)現行勞保老年給付請領金額平均每件約為60萬元，不足以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所需。
- (三)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」已將強制加保對象擴大，屆時小型投保單位勢將增加。另坊間勞保非法代理人林立，收取高額佣金，亟需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。

三、勞工福利

(一)健全職工福利制度

針對職工福利金提撥的合理性、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的自主性，研訂獎勵措施；修正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及其附屬法規；對未依法提撥者予以處罰，並列案追蹤輔導。

(二)增進勞工福利

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必要之福利措施；並鼓勵事業單位研擬創新的福利服務、辦理勞工托兒、重視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福利。

(三)解決勞工住宅問題

1. 賡續辦理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」，每年3萬戶；「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」，每年5千戶；規劃興建1萬5千戶勞工住宅社區，每社區約興建500戶。
2. 獎勵事業單位、工會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員工住宅、宿舍及提供優惠貸款。

四、勞工教育與法令問題諮詢服務

透過勞工資訊觸摸式服務台及語音傳真服務系統，提供24小時服務，年服務量約6萬餘件；全國62處勞工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，年服務量約9萬餘件。另於北、高兩市設置「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
五、勞工社會工作人員、員工協助與自願服務

規劃設立勞工社會工作人員制度、員工協助中心；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體系；動員現有約1萬4千名勞工志工，參與職災個案追蹤訪視及身心障礙勞工之個案服務。

六、勞動檢查

- (一)修正「勞動檢查法」及相關附屬法規；研訂「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因應措施」。
- (二)每年檢查約2萬餘事業單位，檢查率為8.4%。

七、勞工退休金制度

研提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（草案），於87年報請行政院審議。惟草案中有關提撥率、與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資遣費可否抵充、基金管理與運用等問題，因各界仍有疑義，奉示併同「勞動基準法」有關工時等規定，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。

八、勞工安全衛生

我國全產業勞工職業傷害千人率自85年起節節上升，88年達4.41%；此雖與勞保大幅放寬職業災害認定及增列職業病種類有關，未來仍應全面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政策、加強勞動檢查。

九、勞資和諧

- (一)自89年7月實施「中介團體協調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實施要點」以來，有效紓解地方政府相關人力短缺現象。
- (二)輔導民間籌組「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」，俾利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請仲裁，達到迅速、經濟、發揮社會正義之效果。
- (三)補助關廠歇業、被大量解僱、職災等勞工及遭不當解僱工會幹部訴訟律師費。未來可研究擴大補助範圍，或提高補助額。
- (四)強化關廠歇業預警通報措施，防止不當惡性關廠及大量解僱勞工之案件發生，實施一年，績效尚稱良好。

十、農漁民福利

- (一)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，增訂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，得申請追溯發放。至89年8月底，累計發放899億餘元，66萬6千餘人受益。
- (二)辦理碧利斯颱風災害現金救助，至89年9月，總計核定現金救助農戶27,763戶，發放救助金6億7,378萬餘元；另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。
- (三)辦理各式基層農會家政班，其中高齡者生活改善122班，營養保健111班及營農婦女能力81班，以提升農民創業發展智能及生活品質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，縮短勞工法定工時

- (一)推動職業訓練彈性化、訓練層次專精化；研擬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及促進就業事項相關法規；推動及督導就業輔導業務。
- (二)90年起，縮短勞工法定工時為兩週84小時。

二、促進特定對象就業，失業期間提供臨時性工作或給付

- (一)辦理促進婦女、中高齡者就業，防止就業歧視，推動部分工時制度，提供多元化就業諮詢服務管道。
- (二)推動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，落實定額進用，建立個別化就業服務制度；協助雇主建構有利於殘障者工作的環境，提高其僱用意願。

- (三)辦理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」，提供集體僱用津貼及補助原住民諮詢中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；補助生活扶助戶（含地震災區）求職旅費及臨時工作津貼等。
- (四)對非自願性失業者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殘障者、中高齡者等，若暫無適當就業機會，則提供失業給付、安排臨時性工作或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三、強化勞工保險

- (一)評估勞工保險分類保險制並研擬相關條文草案。
- (二)研議勞工保險老年、殘廢及死亡等給付改採年金制，並完成相關條文立法作業。
- (三)建立勞保專業代理人制度，研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(四)檢討勞保失業給付制度內容及研議單獨立法辦理之可行性。

四、加強勞工福利服務

- (一)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規劃辦理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創新的福利服務。
- (二)建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關申請設立、會議、會務報表、會務運作等的資訊管理系統，以利建檔追蹤輔導及現況瞭解。
- (三)利用網際網路，提供勞工法令問題諮詢服務。
- (四)建立工業社會工作制度，並以推動契約式員工協助方案為主，企業內自行設置為輔；加強辦理勞工志工成長訓練。

五、規劃輔建勞工住宅

- (一)推動勞工住宅輔建方案、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勞工住宅及宿

舍，並辦理921震災勞工與一般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。

- (二)研議推動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，以勞工家庭年所得、財產所得、參加勞工保險年資、眷口數、工作年資、是否為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或單親家庭等因素加權計點，使勞保及工作年資長，但所得偏低、無自用住宅等相對弱勢家庭有較優先獲得輔助的機會。

六、推動勞工終身學習

- (一)提供勞工獎助學金、補助低收入勞工進修高中職及大專院校、編印勞工教育教材及規劃勞工終身學習護照。
- (二)與大學、事業單位、工會或地方政府合作，開辦勞動事務課程，或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及勞動權益知能教育。

七、調整勞動檢查策略，落實勞動檢查工作

- (一)研修「勞動檢查法」及其附屬法規，健全勞動檢查法制。
- (二)擴大檢查人力進用管道及代行檢查範圍、委任檢查等制度。
- (三)加強高危險性行業、機械設備及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。
- (四)推動自護制度與國際安全衛生管理認證制度結合，督促事業單位建立自主安全衛生管理機制。

八、研議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

研議勞工退休金採行個人退休準備金專戶制；提升退休基金運用績效。

九、降低勞工職業災害，建立職業病防制制度

- (一)職業災害率下降15%，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現場化。

- (二)健全勞動安全衛生法制，建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指引。
- (三)成立「降低職業災害管制圈」；協助中小企業及營造工程改善現場安全衛生；推動「降低營造業職業因應措施」；加強高危險性行業之監督檢查，於半年內提升檢查次量10倍。
- (四)加強建置重大職業災害、國內外職業病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等資料庫以利分析應用，強化職業病預防。

十、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，建立企業內協商機制

- (一)修正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；研訂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、「勞工訴訟補助辦法」、「勞工權益基金運用辦法」。
- (二)鼓勵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助處理勞資爭議，並提供補助經費；建立勞資爭議仲裁機構或裁決機制；推動企業內員工申訴處理制度。

十一、賡續辦理各項農漁民福利服務

- (一)賡續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。
- (二)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推動，研修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及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，規劃辦理老年農民年金給付。
- (三)建立農村志工服務制度，輔導組成高齡者自助互助組織，提供營養保健、生活調適及經驗傳承等服務。
- (四)辦理漁民、漁船海難救助，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，並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。
- (五)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，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，提供農漁民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。

第五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

90年，政府除積極推動婦幼福利與安全之立法外，並期望能進一步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，切實推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與服務，以提升婦幼福利服務的質與量，加強保護婦幼之人身安全，營造祥和、溫馨的社會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婦女福利

- (一)89年5月制定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；8月內政部社會司成立「婦女福利科」，專責辦理婦女福利業務。
- (二)實施各項保護措施，補助設置及改善現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庇護機構，並輔導成立社區媽媽教室。

二、兒童福利

- (一)研修「兒童福利法」及「少年福利法」合併修法；訂定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」。
- (二)推動兒童托育服務，鼓勵興辦公、私立托兒所，辦理家庭保母培訓及開辦托育津貼。
- (三)設置兒童24小時免付費保護專線及網站，辦理兒童保護諮詢、家庭寄養、失蹤兒童協尋、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等服務。
- (四)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；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托育、寄養、兒童休閒娛樂等服務。
- (五)輔導921震災災區失依兒童設立信託計127位；訂定「九二一

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」，協助災區托兒所重建40所；編製「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報告書」。

三、婦幼安全

- (一)訂定「落實保護令制度相關工作方案」；88年12月成立「中央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輔導小組」，輔導成立示範觀摩縣市；編製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效評估表」；並完成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輔導小組訪視報告」。
- (二)訂定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計畫」，辦理經驗交流分區座談會、實地訪查等，並完成年度訪查報告。
- (三)開發多元防治宣導方式，推廣民眾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；並建構完整社區防治宣導網絡，全面擴大宣導。
- (四)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
 - 1.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教育；編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量表，強化科學數據測量功能。
 - 2.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、評估及治療方案研討會，建立我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模式。
 - 3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防治網絡專業研習，強化網絡聯繫及協調功能；辦理扶助被害人諮商輔導工作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推展婦女福利

- (一)依據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，加強特殊境遇婦女經

濟扶助、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、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等。

- (二)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庇護機構；辦理專業人員研習訓練，推展各項策勵婦女成長活動。

二、增進兒童福利

- (一)建構完整兒童福利法規體系，整合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政策措施及資源，保障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權益。

(二)落實「三三三」安家福利專案

- 1.自89年9月起，全面實施發放幼兒教育券，凡幼兒滿5歲、就讀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，每學年補助10,000元。
- 2.«兒童福利法»修訂中，擬將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納入該法，使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護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。

(三)落實「五五五」安親照顧方案

規劃「五五五」安親專案，訂定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」，增加專業保母、保育員數量，並輔導在職訓練，以減輕家庭婦女照顧的負擔。

(四)規劃兒童照顧方案

研訂「兒童照顧方案」，整合現有的法規及資源，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虐待及剝削，使兒童獲得適切而合理的對待。

(五)推動幼托整合

就法制面（包括師資、立案、課程內容等）及措施面（包括方案宣導、成立專案小組、加強師資培訓等）檢討、研議，建立完善之幼托服務。

(六)加強兒童保護與早期療育服務

- 1.設置兒童保護網站，規劃每年7月至9月為「兒童保護季」；

並增設「兒童緊急庇護所」，提升兒童保護個案處理效率。

2. 推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結合社政、衛生、教育等單位研擬對策，切實執行。

(七)落實「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」，持續對災區兒童追蹤輔導，提供扶助及福利服務；定期出版「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」；規劃「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」，落實失依個案轉介管理制度。

三、促進婦幼安全

(一)性侵害防治工作

1. 辦理性侵害防治中心評鑑，強化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。
2. 建構性侵害保護扶助服務網絡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；加強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，推廣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。
3.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；建立完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資料，建立性侵害案件防處資料庫。

(二)家庭暴力防治工作

1. 建置家庭暴力防治整體資料庫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評鑑、指標研究及相關評鑑，強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。
2. 建構保護扶助服務網絡，降低婦幼受害機率；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事宜；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，推廣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。
3. 建立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程序，提升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及蒐證效能；並加強暴力防治研究工作。

第四節 勞工與農漁民福利

勞工與農漁民生活安定，可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提升經濟生產力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90年度，政府將積極辦理各類勞工之就業促進服務；強化勞、農保；增進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托兒等福利措施；並研議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勞工就業促進服務

(一)婦女與中高齡者

成立婦女與中高齡者就業諮詢服務中心，辦理婦女或中高齡者就業相關活動，以促進婦女與中高齡者就業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

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，89年5月身心障礙者法定進用人數為30,204人，實際進用36,319人，進用率達120%。預估未來每年約有3,000名高職以上身心障礙畢業學生進入就業市場；而足額進用的機構已日漸增加，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將面對更多挑戰。

(三)原住民

執行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」，提供求職交通津貼、臨時工作津貼、訓練生活津貼、僱用獎助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；輔導社團、宗教及相關民間團體成立「原住民就業諮詢中心」7家。另推動成立「原住民勞動合作社」28所，惟原住民勞動合作之經營行銷知識技能等，仍有待相關

部門共同協助提升。又中央職掌原住民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的機關權責不一，易造成人力與事權重複，協調溝通不易，影響業務推動。

(四)關廠歇業失業勞工

89年1至5月計受理859人請領就業促進津貼。臨時工作津貼受領人於給付期滿後，因本人就業意願不高，部分受年齡及本身條件的限制，實際推介就業情況並不理想。另申請就業推介由於資格限制較嚴，媒合人數偏低，應放寬資格條件限制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
(五)初次尋職者

於聯合報刊登「求才快報」，每次提供約600筆全國性求才資訊，加速擴大就業信息之流通。惟據就業服務中心反映：各地求才資訊版面配置不平均；廠商則希望能自行登錄。

二、勞工保險

- (一)勞保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，累存之基金大部分係供老年給付責任準備，惟被保險人屢有提高給付水準之要求，近又增辦失業給付，各項事故之財務責任不明確。
- (二)現行勞保老年給付請領金額平均每件約為60萬元，不足以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所需。
- (三)「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」已將強制加保對象擴大，屆時小型投保單位勢將增加。另坊間勞保非法代理人林立，收取高額佣金，亟需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。

三、勞工福利

(一)健全職工福利制度

針對職工福利金提撥的合理性、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的自主性，研訂獎勵措施；修正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及其附屬法規；對未依法提撥者予以處罰，並列案追蹤輔導。

(二)增進勞工福利

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必要之福利措施；並鼓勵事業單位研擬創新的福利服務、辦理勞工托兒、重視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福利。

(三)解決勞工住宅問題

1. 賡續辦理「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」，每年3萬戶；「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」，每年5千戶；規劃興建1萬5千戶勞工住宅社區，每社區約興建500戶。
2. 獎勵事業單位、工會、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員工住宅、宿舍及提供優惠貸款。

四、勞工教育與法令問題諮詢服務

透過勞工資訊觸摸式服務台及語音傳真服務系統，提供24小時服務，年服務量約6萬餘件；全國62處勞工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，年服務量約9萬餘件。另於北、高兩市設置「勞工法律諮詢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
五、勞工社會工作人員、員工協助與自願服務

規劃設立勞工社會工作人員制度、員工協助中心；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體系；動員現有約1萬4千名勞工志工，參與職災個案追蹤訪視及身心障礙勞工之個案服務。

六、勞動檢查

- (一)修正「勞動檢查法」及相關附屬法規；研訂「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因應措施」。
- (二)每年檢查約2萬餘事業單位，檢查率為8.4%。

七、勞工退休金制度

研提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（草案），於87年報請行政院審議。惟草案中有關提撥率、與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資遣費可否抵充、基金管理與運用等問題，因各界仍有疑義，奉示併同「勞動基準法」有關工時等規定，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。

八、勞工安全衛生

我國全產業勞工職業傷害千人率自85年起節節上升，88年達4.41%；此雖與勞保大幅放寬職業災害認定及增列職業病種類有關，未來仍應全面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政策、加強勞動檢查。

九、勞資和諧

- (一)自89年7月實施「中介團體協調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實施要點」以來，有效紓解地方政府相關人力短缺現象。
- (二)輔導民間籌組「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」，俾利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請仲裁，達到迅速、經濟、發揮社會正義之效果。
- (三)補助關廠歇業、被大量解僱、職災等勞工及遭不當解僱工會幹部訴訟律師費。未來可研究擴大補助範圍，或提高補助額。
- (四)強化關廠歇業預警通報措施，防止不當惡性關廠及大量解僱勞工之案件發生，實施一年，績效尚稱良好。

十、農漁民福利

- (一)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，增訂漁會甲類會員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而出會者，得申請追溯發放。至89年8月底，累計發放899億餘元，66萬6千餘人受益。
- (二)辦理碧利斯颱風災害現金救助，至89年9月，總計核定現金救助農戶27,763戶，發放救助金6億7,378萬餘元；另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。
- (三)辦理各式基層農會家政班，其中高齡者生活改善122班，營養保健111班及營農婦女能力81班，以提升農民創業發展智能及生活品質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，縮短勞工法定工時

- (一)推動職業訓練彈性化、訓練層次專精化；研擬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及促進就業事項相關法規；推動及督導就業輔導業務。
- (二)90年起，縮短勞工法定工時為兩週84小時。

二、促進特定對象就業，失業期間提供臨時性工作或給付

- (一)辦理促進婦女、中高齡者就業，防止就業歧視，推動部分工時制度，提供多元化就業諮詢服務管道。
- (二)推動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，落實定額進用，建立個別化就業服務制度；協助雇主建構有利於殘障者工作的環境，提高其僱用意願。

- (三)辦理「原住民就業促進津貼」，提供集體僱用津貼及補助原住民諮詢中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；補助生活扶助戶（含地震災區）求職旅費及臨時工作津貼等。
- (四)對非自願性失業者、負擔家計婦女、原住民、殘障者、中高齡者等，若暫無適當就業機會，則提供失業給付、安排臨時性工作或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三、強化勞工保險

- (一)評估勞工保險分類保險制並研擬相關條文草案。
- (二)研議勞工保險老年、殘廢及死亡等給付改採年金制，並完成相關條文立法作業。
- (三)建立勞保專業代理人制度，研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(四)檢討勞保失業給付制度內容及研議單獨立法辦理之可行性。

四、加強勞工福利服務

- (一)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規劃辦理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創新的福利服務。
- (二)建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有關申請設立、會議、會務報表、會務運作等的資訊管理系統，以利建檔追蹤輔導及現況瞭解。
- (三)利用網際網路，提供勞工法令問題諮詢服務。
- (四)建立工業社會工作制度，並以推動契約式員工協助方案為主，企業內自行設置為輔；加強辦理勞工志工成長訓練。

五、規劃輔建勞工住宅

- (一)推動勞工住宅輔建方案、鼓勵民間參與興建勞工住宅及宿

舍，並辦理921震災勞工與一般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。

- (二)研議推動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，以勞工家庭年所得、財產所得、參加勞工保險年資、眷口數、工作年資、是否為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或單親家庭等因素加權計點，使勞保及工作年資長，但所得偏低、無自用住宅等相對弱勢家庭有較優先獲得輔助的機會。

六、推動勞工終身學習

- (一)提供勞工獎助學金、補助低收入勞工進修高中職及大專院校、編印勞工教育教材及規劃勞工終身學習護照。
- (二)與大學、事業單位、工會或地方政府合作，開辦勞動事務課程，或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及勞動權益知能教育。

七、調整勞動檢查策略，落實勞動檢查工作

- (一)研修「勞動檢查法」及其附屬法規，健全勞動檢查法制。
- (二)擴大檢查人力進用管道及代行檢查範圍、委任檢查等制度。
- (三)加強高危險性行業、機械設備及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。
- (四)推動自護制度與國際安全衛生管理認證制度結合，督促事業單位建立自主安全衛生管理機制。

八、研議改進勞工退休金制度

研議勞工退休金採行個人退休準備金專戶制；提升退休基金運用績效。

九、降低勞工職業災害，建立職業病防制制度

- (一)職業災害率下降15%，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現場化。

- (二)健全勞動安全衛生法制，建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及指引。
- (三)成立「降低職業災害管制圈」；協助中小企業及營造工程改善現場安全衛生；推動「降低營造業職業因應措施」；加強高危險性行業之監督檢查，於半年內提升檢查次量10倍。
- (四)加強建置重大職業災害、國內外職業病、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等資料庫以利分析應用，強化職業病預防。

十、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，建立企業內協商機制

- (一)修正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；研訂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」、「勞工訴訟補助辦法」、「勞工權益基金運用辦法」。
- (二)鼓勵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助處理勞資爭議，並提供補助經費；建立勞資爭議仲裁機構或裁決機制；推動企業內員工申訴處理制度。

十一、賡續辦理各項農漁民福利服務

- (一)賡續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。
- (二)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推動，研修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及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，規劃辦理老年農民年金給付。
- (三)建立農村志工服務制度，輔導組成高齡者自助互助組織，提供營養保健、生活調適及經驗傳承等服務。
- (四)辦理漁民、漁船海難救助，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，並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。
- (五)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，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，提供農漁民現金救助或紓困貸款。

第五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

90年，政府除積極推動婦幼福利與安全之立法外，並期望能進一步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，切實推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與服務，以提升婦幼福利服務的質與量，加強保護婦幼之人身安全，營造祥和、溫馨的社會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婦女福利

- (一)89年5月制定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；8月內政部社會司成立「婦女福利科」，專責辦理婦女福利業務。
- (二)實施各項保護措施，補助設置及改善現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庇護機構，並輔導成立社區媽媽教室。

二、兒童福利

- (一)研修「兒童福利法」及「少年福利法」合併修法；訂定「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」。
- (二)推動兒童托育服務，鼓勵興辦公、私立托兒所，辦理家庭保母培訓及開辦托育津貼。
- (三)設置兒童24小時免付費保護專線及網站，辦理兒童保護諮詢、家庭寄養、失蹤兒童協尋、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等服務。
- (四)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；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，提供托育、寄養、兒童休閒娛樂等服務。
- (五)輔導921震災災區失依兒童設立信託計127位；訂定「九二一

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」，協助災區托兒所重建40所；編製「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報告書」。

三、婦幼安全

- (一)訂定「落實保護令制度相關工作方案」；88年12月成立「中央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輔導小組」，輔導成立示範觀摩縣市；編製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效評估表」；並完成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輔導小組訪視報告」。
- (二)訂定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計畫」，辦理經驗交流分區座談會、實地訪查等，並完成年度訪查報告。
- (三)開發多元防治宣導方式，推廣民眾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；並建構完整社區防治宣導網絡，全面擴大宣導。
- (四)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
 - 1.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輔導教育；編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量表，強化科學數據測量功能。
 - 2.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鑑定、評估及治療方案研討會，建立我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治療模式。
 - 3.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防治網絡專業研習，強化網絡聯繫及協調功能；辦理扶助被害人諮商輔導工作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推展婦女福利

- (一)依據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」，加強特殊境遇婦女經

濟扶助、醫療與法律訴訟補助、子女生活與托育津貼等。

- (二)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庇護機構；辦理專業人員研習訓練，推展各項策勵婦女成長活動。

二、增進兒童福利

- (一)建構完整兒童福利法規體系，整合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政策措施及資源，保障18歲以下少年及兒童權益。

(二)落實「三三三」安家福利專案

- 1.自89年9月起，全面實施發放幼兒教育券，凡幼兒滿5歲、就讀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者，每學年補助10,000元。
- 2.«兒童福利法»修訂中，擬將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納入該法，使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護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。

(三)落實「五五五」安親照顧方案

規劃「五五五」安親專案，訂定「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」，增加專業保母、保育員數量，並輔導在職訓練，以減輕家庭婦女照顧的負擔。

(四)規劃兒童照顧方案

研訂「兒童照顧方案」，整合現有的法規及資源，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虐待及剝削，使兒童獲得適切而合理的對待。

(五)推動幼托整合

就法制面（包括師資、立案、課程內容等）及措施面（包括方案宣導、成立專案小組、加強師資培訓等）檢討、研議，建立完善之幼托服務。

(六)加強兒童保護與早期療育服務

- 1.設置兒童保護網站，規劃每年7月至9月為「兒童保護季」；

並增設「兒童緊急庇護所」，提升兒童保護個案處理效率。

2. 推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結合社政、衛生、教育等單位研擬對策，切實執行。

(七)落實「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」，持續對災區兒童追蹤輔導，提供扶助及福利服務；定期出版「九二一震災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」；規劃「失依兒童個案管理網站資料庫」，落實失依個案轉介管理制度。

三、促進婦幼安全

(一)性侵害防治工作

1. 辦理性侵害防治中心評鑑，強化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。
2. 建構性侵害保護扶助服務網絡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；加強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，推廣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。
3.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；建立完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資料，建立性侵害案件防處資料庫。

(二)家庭暴力防治工作

1. 建置家庭暴力防治整體資料庫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評鑑、指標研究及相關評鑑，強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功能。
2. 建構保護扶助服務網絡，降低婦幼受害機率；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事宜；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訓練，推廣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。
3. 建立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程序，提升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及蒐證效能；並加強暴力防治研究工作。

第六節 原住民族發展

90年，政府除持續推動原住民各項政策措施外，將儘速完成「原住民族發展法」立法，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發展

- (一)研訂原住民族政策法規，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。
- (二)落實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」各項措施，培育原住民族行政人才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。

二、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

(一)原住民族教育

- 1.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及相關子法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。
- 2.充實原住民就學獎助學金；增加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保障名額為8名，加強培育高級人才；協助國立東華大學籌設原住民族學院，並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。
- 3.辦理「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」18班；規劃原住民族社會及親職教育；辦理原住民青年學生文化及訪問活動。

(二)原住民族文化

- 1.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教育，計40梯次、1,600人次。
- 2.繼續執行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」。
- 3.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、歌舞藝術及體育競技等活動；委

託製播原住民族語言廣播節目；辦理「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」，積極參與國際文化活動。

三、原住民族福利服務

- (一) 賡續辦理「原住民老人暨兒童照顧六年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 成立「原住民婦女權益推動小組」，研擬促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保護與發展措施。
- (三) 繼續辦理「原住民就業安全三年計畫」，加強原住民訓用合一職業訓練；研訂「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」。
- (四) 補助偏遠地區就醫、健保費用，推行部落衛生教育。

四、原住民族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與經濟產業振興

(一) 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劃管理與開發經營

- 1. 規劃改善原住民族保留地經營主體、型態、結構等，透過共同合作或委託開發經營方式，加速各項產業發展。
- 2. 宣導原住民土地開發管理及相關法令，改善超限利用、非法轉讓或轉租等問題，並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分割。

(二) 原住民經濟產業振興

- 1. 舉辦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能訓練36班，統合運用「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」，籌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。
- 2. 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，預計於90年完工啓用；輔導成立各種產銷班，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，並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，暢通產銷管道。
- 3. 加強原住民經營管理技術及專業訓練，結合高科技設施，提升原住民產業經營效能，提高原住民所得。

4. 輔導發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10處，規劃完成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運用、部落經濟、森林保育等工作。

五、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城鄉差距

(一) 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

1. 規劃與整建原住民族部落環境，策劃改善原住民聚落崩塌、地滑、洪氾或土石流等災害。
2. 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，滿足原住民交通、民生、醫療、衛生等生活需求。

- (二) 補助改善原住民住宅設施，辦理輔助建購住宅貸款，提升原住民住宅自有率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推動921災後重建相關措施

建立原住民災區失業人口通報系統，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；推動災後心靈重建工作，包括：核撥災區學生助學金、協助教會重建、辦理感恩活動、回顧藝文創作等。

二、建立原住民族法制，提升原住民行政效能

- (一) 執行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」，推動原住民族政治、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產業、土地利用及福利等事業。
- (二) 推動「原住民族發展法」及「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」完成立法，並積極研訂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。
- (三) 積極培訓原住民行政人員，增進原住民行政人員之規劃及執

行能力，提升整體服務績效及工作知能。

- (四)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國際活動，發展與南島語系國家合作夥伴關係，舉辦南島民族新世紀論壇國際會議。

三、振興原住民族文化，提高教育水準

- (一)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，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。
- (二)充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專門人才獎勵金，增加公費留學名額，並補助自費出國留學，培養原住民高級人才。
- (三)研訂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四年計畫」，協調地方政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。
- (四)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教室及資源中心；規劃設立部落學苑、原住民完全中學，並協助東華大學籌設原住民族學院，鼓勵大專院校設立原住民族相關系所。
- (五)繼續執行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」，包括：重建部落歷史、辦理原住民族學苑、推廣文化教育等。
- (六)辦理「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」，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，扶植原住民文化藝術團體出國展演、訪問。

四、建構原住民部落福利服務體系

- (一)健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力資源體系，推動原住民老幼照顧、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，推展原住民婦女權益，建構部落福利服務網絡。
- (二)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
 - 1.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，提升原住民就業層級；輔導辦理社區型之技藝訓練，促進原鄉就業，增進社區發展。

- 2.健全原住民失業人口通報系統，強化就業媒合工作，辦理就業狀況調查，掌握原住民就業需求及動態。

(三)建立原住民部落健康機制

- 1.培植原住民部落健康自助團體，辦理促進健康活動及培訓義工；建立原住民健康資料庫，進行健康狀況調查研究。
- 2.補助原住民全民健保及就醫交通費用、住院及家屬照顧費用、結核病治癒獎助等。

五、增進原住民族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

(一)繼續推動「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劃管理與利用計畫」

- 1.加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與利用之相關法令宣導；辦理部落更新及建地規劃，解決建地不足問題，並改善公共設施。
- 2.建構土地管理電腦及網路作業，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地籍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及教育訓練。
- 3.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與保障，協助辦理所有權移轉、耕作權及地上權設定登記；解決保留地糾紛案件。
- 4.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、合作及委託經營。

(二)辦理原住民祖居地勘查作業，進行衛星定位，協商認定土地範圍及傳統領域產權回復處理等事宜。

六、促進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與產業發展

- (一)加強原住民工商服務業輔導，舉辦原住民工商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能訓練；統合運用「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」。
- (二)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預計90年完工啓用，輔導農特產品拓售中心7處、傳統工藝產業24處、民宿營運管理150戶。

(三)輔導建立農特產經營集團，補助農園生產設備與設施；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
(四)辦理原住民鄉觀光產業規劃設計16處，組織原住民觀光協會；推動原住民東海岸漁業產業發展；加強原住民族保留地森林保育工作，促進水土保持及增加林農收益。

七、建設原住民族部落新風貌

(一)部落環境規劃與發展

1. 推動「原住民族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」，改善原住民地區基礎設施與環境，塑造具傳統與創新風格之原住民部落。
2. 辦理原住民居住環境潛在災害調查研究，設置原住民部落防災預警系統，加強整治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。
3. 推動改善原住民地區原住民文化聚會所，倡導原住民正當休閒活動，傳承優良原住民族文化。

(二)改善部落聯外道路及飲水設施

1. 推動「原住民地區山地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」，建立原住民地區交通網絡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2. 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，提升原住民飲水品質及自來水普及率至90%以上，確保原住民生活及飲水衛生安全。

(三)原住民住宅改善

1. 推動「原住民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」第一年實施計畫，補助原住民建購住宅貸款500戶。
2. 整體改善部落建築景觀2處50戶；輔導興建都會區原住民就業臨時安置住所1處。

第七節 其他社會福利

90年政府除辦理勞農民、婦幼及原住民各項基本生活保障及醫療照護工作外，亦將廣續提供921震災後之各項救助，及老人、少年、殘障者等弱勢族群各種福利服務，並致力推動提升非政府組織之專業化。

壹、現況檢討

一、災後重建相關措施

- (一)辦理延長臨時住宅三年居住期限之相關事宜。
- (二)督導各縣、市政府自行訂定救助金核發規定。
- (三)921震災後，積極輔導災區失依兒童設立信託，訂定921震災兒童生活照顧實施方案等服務。

二、國民年金第二階段規劃工作

國民年金制度自85年10月展開規劃至89年5月，研議採年金保險方式辦理，並初步完成年金保險制度之細部規劃。

89年9月，政府鑑於各界意見不一，決議進行國民年金制度的重新評估與規劃，初步獲致「國民年金儲蓄保險」及「全民提撥平衡基金」二案，正尋求各界共識中。

三、社會安全制度

(一)少年福利

提供困苦少年生活扶助服務；建構少年保護網絡與落實

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；輔導地方與民間增設各類少年福利機構。

(二)老人福利

配合「老人福利法」之實施，修訂相關子法；結合民間資源，推展老人社區式照顧及居家服務；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督導、管理與評鑑；充實老人福利機構之設施；推展長青志願服務；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、長壽俱樂部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福利

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、托育養護、社區照顧及個別化專業服務；研訂生涯轉銜計畫實施方案；建置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；辦理生活需求調查等。

(四)社區發展

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及社區化，提供社區各項福利服務；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；研修社區發展相關法規。

(五)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

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，至89年8月共舉辦9次，錄取社會工作師842人次；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（督導）員從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；倡導志願服務理念，訂頒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祥和計畫」，強化志願服務。

(六)社會救助

修正「社會救助法」部分條文及施行細則；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、子女教育補助、以工代賑、急難救助等。

四、非政府組織

近年來國人社會參與意願不斷增強，值得導引、運用；921地震後，非政府組織之強化尤為重要課題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

一、推動災後重建相關措施

邀集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世界展望會等團體，研商建構救災物資儲存、分配及聯繫管道，並不定期督導，建構物流機制。

二、賡續規劃國民年金制度

就目前已提出之「國民年金儲蓄保險案」與「全民提撥平衡基金案」兩案，積極向立法院及社會各界說明溝通，尋求整合並提出最能為社會大眾接受之方案，儘速立法並推動實施。

三、健全社會安全制度

(一)推動少年福利

1. 貫徹執行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，積極防制、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。
2. 設置及改善少年福利（教養、輔導、服務、育樂及其他）機構，健全少年身心發展。
3. 配合社會變遷及執行上之需求，辦理「兒童福利法」與「少年福利法」合併修法事宜。

(二)強化老人福利

1. 檢討修正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」。

2. 委託辦理「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」，期於3年內完成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建構的先期規劃工作。
3. 加強輔導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合法立案，並辦理相關評鑑、獎勵活動。
4. 結合民間資源，推展老人社區式照顧及居家服務。
5. 賡續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、老人保護網絡、日間照顧、營養餐飲服務，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，並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用。

(三) 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

1. 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，依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的保險保費、重病醫療或其他經濟補助；建立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；加強辦理托育及養護。
2. 加強推展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臨時與短期托育；規劃推展到宅專業評估復健輔具服務、鼓勵辦理社區家園、扶助家庭，使障礙者住所能鄰近原生家庭或就業場所，以落實安親照顧目標。
3. 補助辦理障礙者養護服務；加強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；辦理機構定期評鑑，確保機構照護服務品質。
4. 規劃整體性的身心障礙福利資訊系統，落實身心障礙者彙報及通報系統；建立個案資料庫及個案管理制度，俾及時提供整體而持續之專業服務。
5. 賡續補助社（財）團法人辦理休閒、育樂活動、並落實「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精神生活實施辦法」。

(四) 落實社區發展

1.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，加強老人安養服務，提供以社區為基礎之福利服務。
2. 加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建構資源網絡，辦理福利服務及精神倫理文化活動，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
(五) 落實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

1. 健全社會工作法制，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與人員培訓，並落實證照制度。
2. 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社工員納編建制作業，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，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服務理念。
3. 完成「志願服務法」立法工作，加強拓展志願服務領域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建立服務網絡。

(六) 加強辦理社會救助與其他福利措施

1. 結合相關單位推展社會救助資訊系統服務，簡化民眾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或救助措施之行政程序。
2. 蒐集相關資料編撰成冊，供地方政府參考使用。
3. 定期召訓各級政府工作人員，以利計畫之推動。
4. 自90年起推動實施首次購屋者年息3%低利貸款措施。

四、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

- (一) 規劃辦理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，提高其資訊知能。
- (二) 舉辦青年領導知能活動，推動大專青年參與志願服務。
- (三) 輔導青年及團體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，加強國際交流。
- (四) 分區成立地方志工中心，有效整合地區資源。
- (五) 推動「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計畫」。

